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限售股票面值(元)	20,317.11	20,317.11
限售股票面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0月17日数据。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接受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电话、网络、短信等方式向本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悦		
电话:021-4645546		
电子邮箱:szmzq@shank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络申购。新铝时代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7.7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铝时代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电话、网络、短信等方式向本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悦
电话:021-4645546
电子邮箱:szmzq@shank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接受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电话、网络、短信等方式向本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悦
电话:021-4645546
电子邮箱:szmzq@shank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直递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张晓艳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张晓艳女士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张晓艳女士简历
张晓艳:女,汉族,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保障与资产经营分公司安全管理室主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副部长兼技安处处长;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生产部副部长兼技安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微波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户(P)、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4年10月16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22,490.00	117,132.36
对担保子公司的担保	558,095.77	325,462.25
合计	780,575.77	442,594.61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134%。
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4,932.23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借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原因
2024/2/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07.6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6/30	蚌埠汉世信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457.41	2024.1.9银行宣布提前收回,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08.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洪泽汉世信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19银行宣布提前收回,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6	阜阳汉世信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5.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7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6	阜阳汉世信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719.2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康江山港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担保	213.68	新担保逾期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2024年10/24
●差异化分红选择: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57,308.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10/24
●最后交易日
2024/10/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A股股票,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境外企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税后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06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税〔2014〕1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合格投资者”项下居民企业名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6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6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魏强等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王礼书、易明权、易津东:
经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不到位。
一是存在多笔采购付款支出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比例不一致,与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符;二是多份验收单据签字要素缺失,部分项目仅以收货单而非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2.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2021年至2023年第三季度部分业务存在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收入数据错误予以更正。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列明募集资金采购计划、资金规模,以实际发生采购确认为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不到位。二是2023年1-4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项目所需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产品销售合同》进行了商业交付,2023年9月15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相应募集资金,对该行为进行纠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4.制度执行不规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但因通知不到位,审计委员会个别委员(独立董事)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情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魏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礼书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易明权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易津东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情形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令(2022)1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魏强、王礼书、易明权、易津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制定整改计划,严格执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深入分析,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到的相关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28,92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4,190.77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
●北京汉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汉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源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4,410.70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和汉源资本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国际信托”)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汉源资本与杭州耀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详见临2023-040号公告),近日交易双方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提前还款,并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76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解除质押(万股)	31,564.5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7,86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
2.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江河源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60号、临2023-031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质押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到期日期为2025年10月18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刘戴望	28,920.79	26.53%	12,006.00	14,190.77	49.05%	12.52%	0	0
汉源资本	31,564.52	27.86%	18,193.00	14,410.70	46.65%	12.72%	0	0
合计	60,485.31	53.39%	30,199.00	28,601.47	47.28%	25.24%	0	0

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邱海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邱海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500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杨天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天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杨天威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天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邱海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杨天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89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6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